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4-065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及功能多样性，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向其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决定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配送、货运代理等），总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3 月 6 日）始至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由于本年度业务量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关联交易已发生 4375 万元，预计全年将超过 6000 万元，因此经研究，公司决定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签署《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配送、货运代理等）的额度在原协议 6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即将原协议第 5 条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总价款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地点为中国北京，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璐、陈建宏、朱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签署《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第 5 条修改为：“5、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总价款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概要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是中国诚通集团的成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公司前身为国家计委储运局，成立于 1962 年，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5714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

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3、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 产 状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7,729.32
负债总额	952,495.07
净资产	665,234.25

经 营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0,782.37
净利润	63,641.35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乙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2、补充协议签署的日期：2014年9月25日

3、补充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之日始至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2014年9月25日

5、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第5条修改为：

“5、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总价款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充分发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及功能多样性，做强做大公司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